

《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生产力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王彧璇

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 西安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摘要

《德意志意识形态》从“现实的个人”及其物质生产活动出发, 将生产力置于社会分工、交往形式及具体社会关系中加以考察。生产力既构成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物质条件, 又始终受到特定社会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制约, 因而不能将其基础性作用简单理解为技术决定论。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在拓展生产能力的同时, 也带来就业结构调整、劳动技能分化和收益分配等新问题, 这些变化超出了经典文本直接讨论的历史范围。本文通过梳理《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生产力思想的理论内涵及其与社会历史演进的关系, 进一步结合数字化、智能化生产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分析其在当代技术变革中的解释空间与适用边界, 并指出生产力发展需要结合具体生产实践及其社会关系进行考察。

关键词

马克思, 《德意志意识形态》, 生产力, 实践

Marx's Thought on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German Ideology*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Yuxuan Wang

School of Marxism, Chang'an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Received: September 16, 2026; accepted: October 7,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9, 2026

Abstract

Starting from “real individuals” and their material production activities, *The German Ideology*

文章引用: 王彧璇. 《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生产力思想及其当代价值[J]. 哲学进展, 2026, 15(10): 199-204.

DOI: 10.12677/acpp.2026.1510478

examines productive forc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social division of labour, forms of intercourse and specific social relations. Productive forces constitute crucial material condi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history, yet they are constantly restricted by particular social relations and historical conditions. Accordingly, their foundational role cannot be simply reduced to 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 While the advance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ands productive capacity, it also generates new issues such as adjustments to employment structures, differentiation of labour skills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These transformations exceed the historical scope directly discussed in classical texts. By sorting out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s of the thought of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German Ideology* and its correlation with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history, this paper further combines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intelligent production and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alyses its explanatory scope and applicable boundaries under contemporary technological changes,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must be investigated in connection with concrete production practices and their social relations.

Keywords

Marx, *The German Ideology*, Productive Forces, Practi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恩格斯历史观形成过程中的重要文本。在对青年黑格尔派的批判中，马克思、恩格斯逐渐将社会历史研究的出发点由意识和观念转向“现实的个人”及其物质生活过程，并从生产、分工和交往形式之间的联系考察社会结构的形成与变化[1]。生产力由此不仅表现为一定的物质生产能力，也被置于现实个人的实践活动及其社会关系之中[1]。不过，强调生产力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并不意味着可以将社会变迁简单归结为技术进步的结果，脱离具体社会关系理解生产力，容易将马克思的历史分析简化为技术决定论。尤其是在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技术进步既拓展了生产能力，也改变着劳动组织、就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方式。基于此，本文从《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文本语境出发，考察生产力思想的理论内涵及其与社会历史演进的关系，并结合数字技术、人工智能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进一步讨论这一理论在当代技术变革中的解释空间及其需要面对的新问题。

2. 《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写作背景与理论旨趣

1845年至1846年间，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布鲁塞尔共同撰写了《德意志意识形态》。这一时期，欧洲不同地区的社会发展呈现出明显差异，英法资本主义工业已有较大发展，而德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及政治状况则具有自身的历史特点。在思想领域，青年黑格尔派仍然具有较大影响，其成员主要通过宗教批判和意识批判讨论德国现实问题。《德意志意识形态》正是在马克思、恩格斯与青年黑格尔派展开理论论争的背景下形成的。

青年黑格尔派延续了德国古典哲学重视意识和观念批判的思想路径，试图通过意识领域的批判说明现实社会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则逐渐将研究重心转向现实生活条件，认为仅从意识自身出发不足以说明社会历史的形成和变化。由此，他们开始从现实的人及其生产活动出发考察社会生活，把人们生产自身生活资料的活动同社会分工、交往形式以及社会结构联系起来。这一变化构成了《德意志意识形态》

历史观形成的重要理论背景[2]。

其中，对费尔巴哈的批判具有重要意义。费尔巴哈通过对宗教和黑格尔思辨哲学的批判，将哲学重新引向感性的人，但其所理解的人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仍然缺少具体的社会历史规定。《德意志意识形态》进一步把人置于现实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关系之中，强调人的存在与其物质生活条件不可分离[1]。由此，对人的理解也从抽象的人的本质转向一定历史条件下从事现实活动的个人。

这种理论转向直接影响了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历史问题的分析。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物质生产不再只是社会生活的一个具体领域，而成为考察社会分工、交往形式和意识形态的重要现实基础。[2]意识也不再被理解为独立于现实生活的存在，而需要联系具体的物质生活过程和社会关系加以说明。历史唯物主义正是在这一理论转向中逐步形成了一种从现实生活过程出发理解社会历史的分析路径。

因此，《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理论意义并不在于提供一个封闭的历史解释体系，而在于改变了考察社会历史问题的出发点。生产力问题也由此进入马克思、恩格斯对现实生产活动和社会关系的分析之中。只有将生产力置于现实个人、物质生产、社会分工和交往形式的具体联系中，才能进一步把握其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理论内涵。

3. 马克思的生产力思想的理论内涵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对生产力的理解建立在对现实生活过程的考察之上。与从观念或抽象理性出发解释历史的方式不同，马克思、恩格斯将“现实的个人”及其物质生产活动作为理解社会历史的重要出发点。这里的“现实的个人”并非孤立存在的个体，而是处于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关系之中、从事实际活动的人。生产力也因此不能被简单理解为生产工具或技术水平，而应放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现实关系中加以考察。

生产力首先表现为人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现实能力，具有物质性、社会性和历史性。人通过劳动作用于自然，并在这一过程中使用生产工具、积累生产经验、形成社会协作。与此同时，任何时代的生产活动都以既有的生产条件为前提，既有生产力是以往实践活动的结果，又构成新的社会实践得以展开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于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1]由此可见，生产力的发展并非单纯表现为技术水平的提高，也与社会分工、协作和交往方式的变化密切相关。

生产力还包含人的发展维度。生产活动不仅创造满足现实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也使人的能力在实践过程中得到形成和展开。生产力的发展能够为减少必要劳动、扩大社会交往和丰富人的活动方式提供物质条件，但这种可能性并不会自动转化为人的自由发展。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社会分工以及具体的社会关系，都会影响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社会后果。因此，对生产力的考察不能停留于物质财富和技术能力的增长，还需要分析其所处的具体社会关系。

这也意味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并非简单的单向决定关系[3]。《德意志意识形态》将生产力与分工、交往形式和所有制等问题联系起来考察，表明生产力的发展会改变人们从事生产活动的现实条件，并对既有社会关系产生影响；既定社会关系又会制约生产力发展的具体形式。当二者之间出现不相适应的状况时，原有社会关系可能由生产力发展的条件转化为进一步发展的限制因素。

因此，强调生产力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并不意味着将马克思的历史观归结为技术决定论。如果将技术进步本身视为社会变迁的独立原因，就容易忽视技术发展与人的实践活动、社会分工和社会关系之间的联系。在马克思的分析中，技术是生产力的重要构成因素，但生产力始终存在于具体的社会关系之中。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生产力既构成理解社会历史变迁的重要物质条件，又不能脱离具体历史关系被理解为一种独立推动历史发展的技术力量[3]。

4. 生产力与社会历史演进的内在联系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生产力并不是孤立的技术范畴，而是被置于现实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关系中加以考察。马克思、恩格斯从物质生产出发分析社会历史，强调人们以何种方式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与其社会分工、交往形式以及社会结构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因此，生产力之所以成为理解社会历史演进的重要线索，并不在于技术因素能够独立决定社会变化，而在于生产力的发展会改变人们进行生产和交往的现实条件，并由此与既有社会关系发生相互作用。

这种联系首先体现在生产力与社会分工之间。《德意志意识形态》对生产力发展程度与社会分工之间关系的讨论表明，随着生产工具、劳动方式和生产能力的发展，社会分工也不断发生变化，而分工的变化又意味着个人之间社会联系和利益关系的重新调整^[1]。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从部落所有制、古代公社所有制到封建所有制的考察，实际上都是将一定的生产发展程度同相应的分工和交往形式联系起来分析。因此，社会形态的变化不能被简单归结为某一种技术因素，而应从物质生产条件与社会关系的具体结合中理解。

生产力与社会关系之间还存在着历史性的矛盾运动。一定的社会关系是在既有生产条件下形成的，并在一定时期内为生产活动提供相对稳定的组织形式。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有交往形式可能逐渐与新的生产条件发生冲突^[3]。马克思、恩格斯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讨论生产力与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并不意味着生产力机械地决定社会制度的更替，而是说明社会变迁有其现实的物质条件，同时也受到所有制、社会分工和利益关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物质生产方式的变化同样会影响意识形态的形成和变化。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1]这一判断并不是把思想观念简单还原为经济因素，而是强调意识的形成具有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法律、政治、道德等观念形式需要联系产生这些观念的现实社会关系加以理解。由此，意识形态不再被视为脱离现实生活而独立发展的精神领域，而被纳入具体社会历史过程之中进行考察。

因此，《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生产力理论提供了一种从现实生产活动理解社会历史的分析路径。生产力的发展构成社会关系变化的重要物质条件，但这种作用始终通过具体的分工、交往形式和社会关系表现出来。把握这一点，既可以避免将社会历史演进理解为观念自身发展的结果，也可以避免把马克思的生产力理论简化为技术进步单向推动社会变迁的决定论模式^[3]。

5. 当代技术变革中的生产力问题及其理论启示

当代社会正在经历以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变革，生产工具、劳动方式以及社会协作形式随之发生变化。这些现象为重新理解马克思的生产力思想提供了现实背景，同时也提出了经典理论未曾直接面对的问题。从《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基本思路来看，技术进步不能脱离具体的生产关系和社会条件加以理解，它不仅影响生产效率，也参与到劳动组织和社会关系的调整之中。

数字平台和人工智能的发展较为集中地体现了这种变化。算法管理、数据收集和平台化经营提高了信息匹配和生产协作的效率，同时也改变着传统的劳动过程。任务分配、绩效评价乃至劳动报酬越来越受到算法系统影响，由此产生的问题已经不只是技术如何提高生产效率，而是技术以何种方式嵌入现实劳动关系之中^[4]。智能技术能够替代部分重复性劳动，也可能通过人机协作创造新的职业形态，但不同劳动者在技能、教育和技术资源占有方面存在差异，技术进步也可能带来就业结构调整、技能分化以及收益分配差距等问题。

这也表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并不必然意味着人的发展程度同步提高。技术所创造的可能性能否转化为现实的社会进步，还受到劳动关系、资源配置和制度安排等因素影响^[5]。马克思在十九世纪工业生

产条件下形成的具体分析无法直接涵盖数据、算法和人机协作等新问题，因此，其当代意义更多体现在分析方法上，即不能孤立地理解技术，而应考察技术发展所依托的生产条件及其形成的社会关系[6]。当代技术批判理论关于技术与社会权力关系的研究，也进一步说明技术的应用及其社会后果并非完全由技术自身决定，这与马克思将生产力置于具体社会关系中考察的思路具有一定的对话空间[7]。

在这一背景下，新质生产力也需要放在生产力发展与社会关系调整的双重维度中理解。科技创新能够拓展生产力发展的空间，但同时可能伴随就业结构变化、劳动技能分化以及收益分配等问题[8]。因此，对新质生产力的考察不能仅停留于技术突破和效率提升，还需要关注劳动者如何适应新的生产方式、技术发展成果如何分配以及相应社会关系如何调整[9]。

由此来看，《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生产力思想并不能为当代技术问题直接提供现成答案，但其从现实生产活动及其社会关系出发分析历史过程的方法，仍可为理解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提供理论参照[10]。面对新的生产力形态，需要结合具体的技术条件、劳动结构和制度环境，对生产力发展产生的社会效应作进一步分析。

6. “现实性”与“实践”相统一的方法论意义

《德意志意识形态》对生产力问题的讨论，与其从现实生活过程出发理解社会历史的方法密切相关。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青年黑格尔派的批判，将“从事实际活动的人”及其物质生产确立为考察社会历史的重要出发点[1]。这里的“现实性”并非对经验事实的简单描述，而是要求把人的活动置于具体的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关系和历史环境中加以理解。生产力也正是在这一现实基础上获得了超出单纯技术范畴的社会历史内涵[11]。

实践构成连接现实个人与社会历史的重要环节。人的现实生活并不是既定社会条件的被动结果，而是在物质生产和社会交往中不断展开的过程。生产工具、社会分工和交往形式既是以往实践活动形成的历史条件，也会随着新的实践活动发生变化[12]。因此，从实践出发考察生产力，既需要看到既有物质条件对人的活动所形成的制约，也需要关注人在具体历史条件下改变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的现实活动。

这种方法对于理解当代生产力变革仍具有一定的解释意义。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改变生产方式，但仅以技术性能或经济效率衡量其社会意义是不充分的[13]。技术如何进入现实生产过程、如何改变劳动关系以及由此产生何种社会后果，都需要结合具体的社会条件进行分析。这也意味着，对新质生产力的理解既要关注技术创新所形成的生产能力，也需要考察新的生产方式与劳动结构、资源配置和社会关系之间的联系[14]。

因此，“现实性”与“实践”的统一所提供的并不是关于社会发展的固定结论，而是一种立足现实条件分析具体历史过程的方法。对于当代生产力问题而言，其方法论意义正在于避免将技术进步抽象为独立的历史动力，而是在现实生产实践及其社会关系中考察技术变革的条件、过程及其社会影响[15]。

7. 结语

《德意志意识形态》将“现实的个人”及其物质生产活动置于社会历史分析的重要位置，使生产力问题与社会分工、交往形式及具体社会关系联系起来。由此来看，生产力并非单纯由工具和技术构成的经济范畴，其发展也不能被理解为独立推动社会变迁的技术力量。生产力为社会关系的变化提供重要的物质条件，同时又始终存在于一定的社会关系和历史环境之中，这构成了理解马克思生产力思想的重要前提。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进一步表明，技术进步在提高生产效率、拓展生产能力的同时，也可能带来就业结构调整、劳动技能分化以及收益分配等新的社会问题。因此，不能简单地将生产力发展与社会进步等同起来，而应进一步考察技术进入现实生产过程后形成的具体社会效应。马克思在十九世纪

社会条件下形成的具体分析无法直接涵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中的全部问题，但其从现实生产实践及其社会关系出发考察生产力的方法，仍为理解当代技术变革提供了理论参照。在这一意义上，对新质生产力的研究既需要关注科技创新所带来的生产能力提升，也需要考察劳动结构、资源配置和社会关系的相应变化，从而在具体历史条件中理解生产力发展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M]//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3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19-87.
- [2] 仰海峰. 《德意志意识形态》与马克思哲学中生产逻辑的确立[J]. 江苏社会科学, 2019(3): 20-29+257.
- [3] 马昀, 卫兴华. 用唯物史观科学把握生产力的历史作用[J]. 中国社会科学, 2013(11): 46-64+203.
- [4] 刘善仕, 裴嘉良, 钟楚燕. 平台工作自主吗? 在线劳动平台算法管理对工作自主性的影响[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21, 43(2): 51-67.
- [5] 孙萍. “算法逻辑”下的数字劳动: 一项对平台经济下外卖送餐员的研究[J]. 思想战线, 2019, 45(6): 50-57.
- [6] 陈龙. “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外卖骑手的劳动控制研究[J]. 社会科学研究, 2020, 35(6): 113-135+244.
- [7] 李胜蓝, 江立华. 新型劳动时间控制与虚假自由——外卖骑手的劳动过程研究[J]. 社会科学研究, 2020, 35(6): 91-112+243-244.
- [8] 陈琳, 高悦蓬, 余林徽. 人工智能如何改变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来自招聘平台大数据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24, 40(6): 74-93.
- [9] 张展培, 梁洁莹, 刘小勇. 生成式人工智能、就业变动与收入不平等[J]. 南方经济, 2024(8): 45-69.
- [10] 蓝江. 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下的数字劳动批判[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21, 7(11): 73-83.
- [11] 刘光斌. 技术合理性的社会批判: 从马尔库塞、哈贝马斯到芬伯格[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14(2): 107-112.
- [12] 刘同舫. 激进民主的理性重建与技术转化的微政治学——芬伯格的技术政治学评析[J]. 哲学研究, 2008(8): 30-35.
- [13] 刘同舫. 以唯物史观理解新质生产力[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24, 10(4): 27-36.
- [14] 谢富胜, 江楠, 匡晓璐. 马克思的生产力理论与发展新质生产力[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4, 38(5): 1-13.
- [15] 李弦. 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基于马克思劳动过程理论的分析[J]. 上海经济研究, 2024(5): 25-36.